

第四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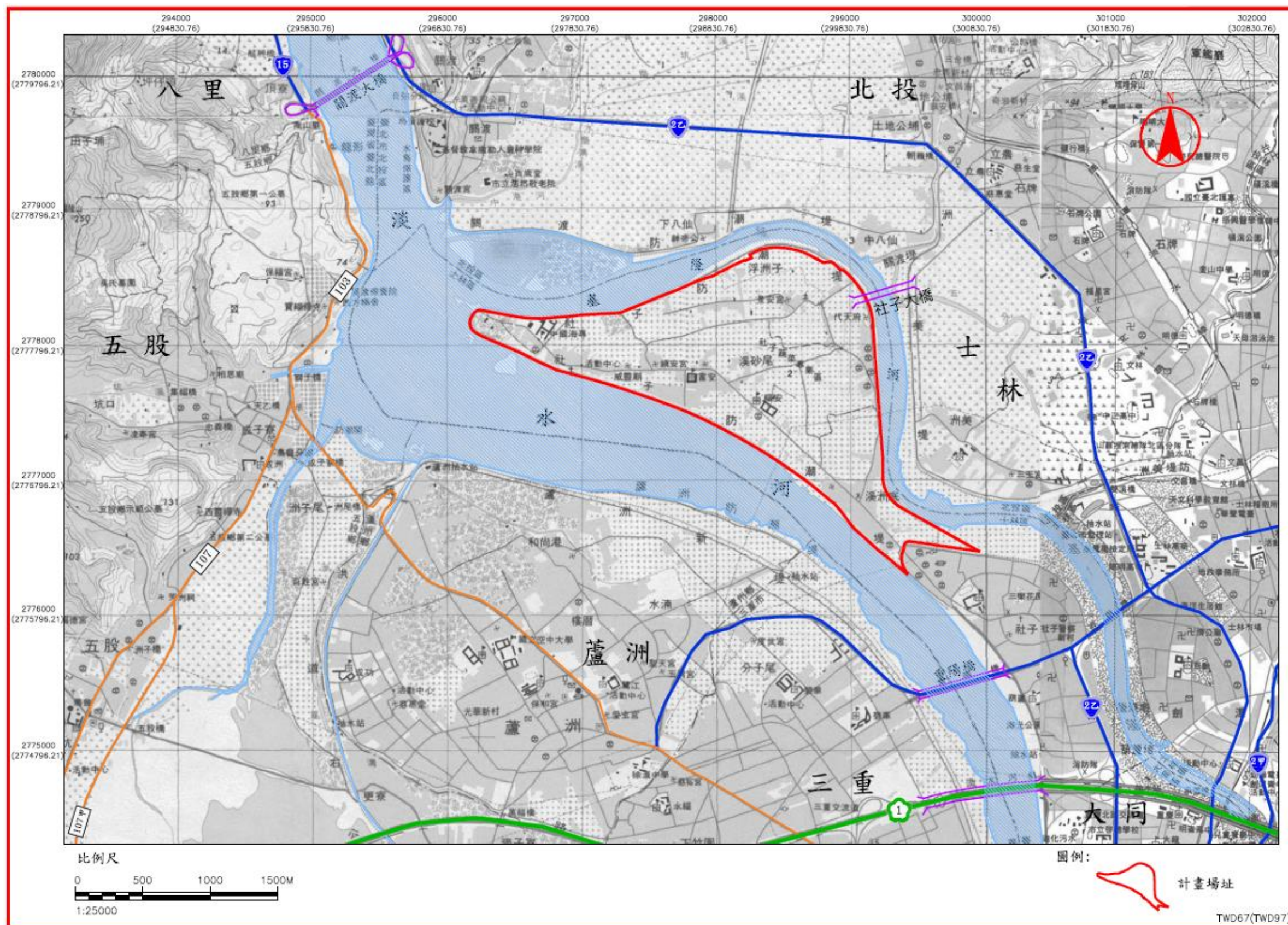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本計畫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摘要，詳如表4-1所示。

表 4-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開發行為名稱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令名稱 都市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及 臺北地區（社子島地區及五股地區）防洪計畫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估書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七款。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畫規模	本開發計畫面積約302.1公頃。
開發場所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中洲段、溪洲段一小段、溪洲段二小段、溪洲段三小段、富安段一小段、富安段二小段、富安段三小段及部分永平段一小段、永平段四小段等4,893筆土地(110年11月17日地籍資料)，計畫位置圖詳圖4-1所示。 本計畫區內現存土地多為農業、住宅、道路及倉儲等使用。土地現況使用如圖4-2所示。



底圖來源：經建版三重地形圖，本計畫套繪。

圖4-1 本計畫地理位置示意圖



底圖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4-2 本計畫場址現況照片圖

4.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說明

本計畫環境敏感地區調查係依據環保署民國106年12月8日修正公告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八條規定：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表4.2-1)調查所列之地區，並應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106年營建署重新公告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本案107年再以函詢、現勘及套繪等方式調查本案敏感地區狀態。有關濕地部分，因本案開發工程項目皆在既有堤防內施作，於舊堤防之外與濕地緊鄰的區域並無工程施作，已明確判定對本工程對濕地無明顯之影響。故符合環保署公告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八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之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之規定。

雖確定本工程不會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進行開發，然因開發計畫緊鄰重要濕地，因應民代及居民要求，110年11月17日向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提出查詢。查詢結果顯示堤防外有部分土地位於濕地範圍，本府地政局土開總隊再徵詢營建署函覆(110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8682號)：說明本案開發工程項目皆在既有堤防內施作，且涉及重要濕地之堤防及其外範圍土地皆維持現狀，未進行任何非保育利用計畫所允許之開發工程，故現階段尚無濕地保育法第27條須研提濕地影響說明書適用之情形。

依各項調查結果顯示，計畫範圍涉及限制內容者計有：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一級海岸保護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二級海岸保護區」、「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歷史建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之「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水污染管制區」等項目，其相關限制事項及因應對策詳表4.2-2所示。各類別有關單位證明函文、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等資料請參閱附錄二。

表 4.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1/10)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1
	2. 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1
	3. 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北市工水河字第10733509200號函。	A2-1
	4.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10753039300號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北市工水河字第10733509200號函。	A2-1
	5.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北市工水河字第10733509200號函。	A2-1
生態敏感	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陽企字第1070001470號函。	A2-2
	7.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3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3

表 4.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2/10)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生態敏感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3
	10.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4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濕地保育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 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 2. 限制抽沙。 3. 改善污水排放及禁止廢棄物、廢油傾倒排入水域。	航測會字第1109032957號函	A2-21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航測會字第1109032957號函	A2-21



表 4.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3/10)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文化景觀敏感	13.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蹟字第1073002094號函。 2.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477400號函。	A2-6 A2-5
	14. 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蹟字第1073002094號函。 2.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477400號函。	A2-6 A2-5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蹟字第1073002094號函。 2.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477400號函。	A2-6 A2-5
	16. 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蹟字第1073002094號函。 2.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477400號函。	A2-6 A2-5
	17. 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蹟字第1073002094號函。 2.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477400號函。 3. 12處歷史建物公告函文資料	A2-6 A2-5 附錄16
	18. 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蹟字第1073002094號函。 2.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477400號函。	A2-6 A2-5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陽企字第1070001470號函。	A2-2



表 4.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4/10)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資源利用敏感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水字第10730547200號函。	A2-8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7
	22.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7
	23-1. 森林(國有、林業區、保安林、林地等)	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企字第1071652571號函。	A2-7 A2-8
	23-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北市工地審字第10730349400號函。	A2-8
	23-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	森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9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公字第10730759200號。	A2-9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二字第1071252785號函。 2.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農字第10730616500號函。	A2-9 A2-10
26. 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農字第10730616500號函。	A2-10	



表 4.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5/10)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活動斷層及土石流屬免查詢範圍。 2. 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資訊服務雲，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套疊圖，本計畫未位於山崩與地滑區。	A2-10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水資源管理法、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11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11
	4. 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11
	5. 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公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10753039300號函，且本計畫範圍內政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亦並未位於淹水潛勢地區。	A2-1
	6.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北市工地審字第10730349400號函。	A2-8
	7. 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保防字第1071801759號函。	A2-12
	8. 前依「莫拉克」颱風特別公告區域未定範圍	區域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營署綜字第1071144232號函。	A2-4



表 4.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6/10)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生態敏感	9. 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地區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濕地保育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 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 2. 限制抽沙。 3. 改善污水排放及禁止廢棄物、廢油傾倒排入水域。	內政部營建署，營署綜字第1071144232號函。	A2-4
	10. 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 經現場勘查及套繪內政部營建署之國土資訊環境敏感區範圍。非位於海域區。 2. 航測會字第1109032957號函	A2-13 A2-21
	11. 國家級重要濕地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根據濕地保育法第25條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一) 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 (二) 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三) 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四) 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五) 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六)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1. 航測會字第1109032957號函 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100818682號函 3. 本案開發工程項目皆在現況濕地範圍內，且其圍土及外圍土均未涉及堤防及防地，非濕地保育區，故其開發工程尚無影響濕地現況。	A2-21 A2-50

表 4.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7/10)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文化景觀敏感	12.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政定工程計畫不得妨礙歷史建築群及古蹟、紀念建築、聚落建築及之保存及維護。	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477400號函。 2. 計畫範圍內涉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登錄之十二處歷史建築。	A2-5 附錄16
	13. 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477400號函。 2. 12處歷史建物公告函文資料	A2-5 附錄16
	14. 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477400號函。 2. 12處歷史建物公告函文資料	A2-5 附錄16
	15. 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477400號函。 2. 12處歷史建物公告函文資料	A2-5 附錄16
	16. 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477400號函。 2. 12處歷史建物公告函文資料	A2-5 附錄16
	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1477400號函。	A2-5
	18. 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營陽企字第1070001470號函。	A2-2

表 4.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8/10)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資源利用敏感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13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市水淨字第10731280900號函。	A2-13
	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農字第10730616500號函。	A2-10
	22.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布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礦務局，礦局行一字第10700015130號函。	A2-14
	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20
其他	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二字第1071252785號函。 2.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農字第10730616500號函。	A2-9 A2-10
	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區	氣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14
	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區	電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決字第10700066810號函。	A2-14 ~ A2-15
	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高度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建築物及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光照射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建字第1020023502號。	A2-15

表 4.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9/10)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其他	28. 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水字第10730547200號函。 航測會字第1079003546號、1079003545號、1079003545號函。	A2-8
	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15
	30.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屬免查；城鄉發展分署公告之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範圍圖資研判，本計畫非位於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範圍內。 2. 本計畫為社子島開發計畫，未來將於本開發計畫核定後劃定區內道路範圍。	A2-15 ~ A2-16
	3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市捷土字第10730411200號函。	A2-16
	32.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網站，屬免查詢範圍。	A2-16
	33.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陸六軍作字第1070001906號函。--	A2-17
	34. 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陸六軍作字第1070001906號函。	A2-17
	35.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社子島地區尚未核定細部計畫，致該地區目前無法申請建築，故目前並無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表 4.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10/10)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備註
1. 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空氣污染防制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條	1. 環保署109年12月29日環署空字第1091207094號 2. 本計畫全區位於臭氧(O ₃)八小時三級防制區。	A2-17
2. 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噪音管制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噪音管制法第9條	1. 臺北市政府府110年10月4日府環空字第1106062653號函 2. 本計畫部分位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	A2-18
3. 水污染管制區	水污染防治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	1. 環保署100年5月25日環署水字第1000043540號 2. 本計畫位於淡水河流域水污染管制區內。	A2-18
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本計畫非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	A2-19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 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	自來水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自來水法第11條	1. 經細部設計完成並確定施工時廢污水口位置後，再函詢地方主管機關(瑠公農田水利會)。 2. 完工後，本計畫產生之廢水皆經處理後排放，無直接排放至承受水體。	—
7. 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	水利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水利法第63-3條。		
8. 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原住民族委員會開放資料網站，非屬原住民保留地。	A2-19
9. 原住民傳統領域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查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傳統領域查詢圖資，非屬原住民傳統領域。	A2-19
10. 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都市計畫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規字第10236067400號函。	A2-19
11. 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定區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依交通部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資料套繪航照圖，本計畫非屬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區。	A2-20

表 4.2-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限制事項及因應對策

項次	開發地區	相關法規限制	因應對策
1	計畫範圍內涉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登錄之「社子島玄安宮」、「社子島燕樓李宅」、「社子島李忠記宅」、「社子島浮洲王宅」、「社子島李和興宅」等十二處歷史建築。	<p>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四條規定：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或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必要時由主管機關予以協助；如有發見，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審查程序辦理。</p>	<p>1. 目前規劃計畫區內歷史建物的保存方式為8處原地保留及4處遷移至鄰近公園。</p> <p>2. 本計畫區內歷史建物保存方式亦符合建築法第9條第4項<u>修建</u>定義。</p> <p>3. 屆時進行保存工法之前，將依相關規定，檢送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相關興修改建等資料、歷年使用情形說明及室內外現況照片等資料予文化局進行檢視評估。</p>
2	本計畫場址位於臺北市境內，臭氧(O ₃)八小時屬空氣品質標準之三級防制區。	<p>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p>	<p>1. 施工階段將要求柴油車運輸車輛符合第五期排放標準，或四期以下柴油車於加裝濾煙器後符合第五期排放標準始得入場，以減少運輸車輛造成之污染物排放。</p> <p>2. 車輛使用油品符合「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避免運</p>

項次	開發地區	相關法規限制	因應對策
		<p>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p> <p>前二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二、三級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輸卡車發生超載、超速之狀況，機具之油品亦符合標準。</p> <p>3. 施工機具減少怠速時間，以減少污染物排放。</p>
3	計畫區位於第二類、三類、四類噪音管制區內。	<p>噪音管制法第9條</p> <p>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p> <p>一、工廠（場）。</p> <p>二、娛樂場所。</p> <p>三、營業場所。</p> <p>四、營建工程。</p> <p>五、擴音設施。</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p> <p>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施工期間將確實執行噪音防制措施，施工機具應定期保養檢查，避免高噪音機具同時施作。</p>
4	位於淡水河流域水污染管制區內。	<p>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p> <p>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p> <p>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p> <p>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生物。</p> <p>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指定水體及規定距離，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之。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計畫非屬左列污染水質與水量之行為，未來施工及完工後，本計畫產生之廢水皆經處理後排放，無直接排放至承受水體。</p>
5	一級海岸保護區	<p>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之保護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 2. 限制抽沙。 3. 改善污水排放及禁止廢棄物、廢 	<p>本計畫開發行為皆位於河堤內，將不改變堤外泥灘地之土地利用型態，且無捕捉或干擾鳥類、抽</p>



項次	開發地區	相關法規限制	因應對策
		油傾倒排入水域。	沙、排放廢棄物、廢油傾倒排入堤外水域等禁止行為。
6	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臺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	1. 「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對「一般保護區」之保護原則：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 2. 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中為維護環境之生態特色，採取保護措施如下：(1) 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2) 限制抽沙；(3) 改善污水排放及禁止廢棄物、廢油傾倒排入水域。	本計畫開發行為皆位於河堤內，將不改變堤外泥灘地之土地利用型態，且無捕捉或干擾鳥類、抽沙、排放廢棄物、廢油傾倒排入堤外水域等禁止行為。
7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根據濕地保育法第25條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一) 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 (二) 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三) 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四) 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五) 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六)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查本案僅幾筆土地坐落舊堤防外屬濕地範圍。營建署(110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8682號)說明本案開發工程項目皆在既有堤防內施作，且涉及重要濕地之堤防及其外範圍土地皆維持現狀，未進行任何非保育利用計畫所允許之開發工程。